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起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 11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起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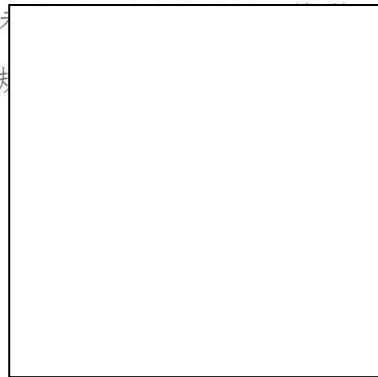
打印编号：174496218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707-6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	
唐军松	20160354303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	
张会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 况、环境保	
唐军松	建设项目工程分 保护措施、环境 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UAD5X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起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 11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唐军松（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32，信用编号BH02498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唐军松（信用编号BH024983）、张会军（信用编号BH025301）（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均无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失信行为，不属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起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11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

公正性。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注：本承诺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起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11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

法定代表人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A large rectangular box with a decorative border, intended for the main content of the report.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8529
No.

管理
File N



20250326867331778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1		8
2		
3		
4		失业
5		15
6		不缴费 个月, 数0个
7		特困 社会 缴社 三项



20250415497495380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	
2025	

备注
本《
行业
保障
会保
社保

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起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 11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睦洲大道北 8 号（1#厂房）	
地理坐标		<u>（E 113 度 9 分 13.650 秒，N 22 度 30 分 22.264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	①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江		

性分析	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②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睦洲大道北8号（1#厂房）（E 113度9分13.650秒，N 22度30分22.264秒），根据附图7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11828号》（见附件3），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 ③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根据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新沙大围主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不属于废水禁排河段，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3类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符合环境规划的要求。 ④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2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colspan="4">1.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td></tr><tr><td>1.1</td><td>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d><td>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新会区“可替代总量指标”中予以调剂</td><td>符合</td></tr><tr><td>1.2</td><td>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td><td>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td><td>符合</td></tr><tr><td>1.3</td><td>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td><td>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适用高污染工艺设备</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新会区“可替代总量指标”中予以调剂	符合	1.2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适用高污染工艺设备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新会区“可替代总量指标”中予以调剂	符合																				
1.2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适用高污染工艺设备	符合																				

		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1.4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项目无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符合
	1.5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符合
	1.6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	项目无使用锅炉	符合
	1.7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项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	符合
	1.8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主要是挤出造粒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对其进行收集处理，项目挤出造粒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	符合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1.9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DA001 (15 米) 高空排放。	符合
2.《关于印发<广东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 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2.1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对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做到非取用状态时包装袋封口处理,确保其密闭性。	符合
2.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涉 VOCs 物料均为颗粒状,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存放,在储存、转移和运输等工序时不逸散、不外漏。	符合
2.3	工艺过程: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压下不会释放 VOCs，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01（15 米）高空排放。	
	2.4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本评价要求企业停止生产。	符合
	2.5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 0.5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2.6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	符合

		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7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本评价要求企业停止生产。	符合
	2.8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	本项目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符合

		于3年。		
	2.9	自行监测： 本项目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项目建成后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并按其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2.10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密封存放	符合
	2.11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符合
	3.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3.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3.2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3.3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3.4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不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	符合
	3.5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3.6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4.《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			
	4.1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要求：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提《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根据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的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主要能耗为电能，年用电量为90万度，用水量为944t/a；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0.1229kgce/（kW·h），新水折标准煤系数为0.2571kgce/t，折算得	符合

		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为 ($90 \times 10^4 \times 0.1229 + 944 \times 0.2571$) $\times 10^{-3} = 110.853$ 吨标准煤 <10000 吨标准煤吨标准煤，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广东省遏制项目。	
	4.2	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要求，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该文件将“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的项目。		符合
5.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5.1	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家具制造企业宜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项目对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做到不使用前不拆封，确保其密闭性，在储存转移和运输等工序时不逸散、不外漏；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01（15 米）高空排放。	符合
	5.2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	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	符合

	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6.《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6.1	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实施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工程,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程,实施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程。	项目不涉及锅炉,项目挤出造粒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	符合
7.《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7.1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7.2	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7.3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符合
7.4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7.5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	项目不设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项目的能耗为电能和水	符合

		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8.《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8.1	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项目周边无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	符合
	8.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	符合
	8.3	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挤出造粒废气使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符合
	9.《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 年）			
	9.1	清理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手续不健全、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企业；依法取缔全部不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的“十小”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9.2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敏感区内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符合

		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																					
9.3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项目用水效率达先进水平	符合																			
表 1-3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环节</th><th colspan="2">控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2">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 colspan="2">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td><td>项目挤出造粒产生有机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h}$，使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td><td>符合</td></tr> <tr> <td colspan="2">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td><td>项目建成后，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按要求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td><td>符合</td></tr> <tr> <td>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td><td>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td><td>项目对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做到不使用前不拆封，确保其密闭性。项目原料仓库的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时刻保持关闭</td><td>符合</td></tr> </table>					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挤出造粒产生有机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使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建成后，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按要求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	项目对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做到不使用前不拆封，确保其密闭性。项目原料仓库的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时刻保持关闭	符合
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挤出造粒产生有机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使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建成后，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按要求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	项目对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做到不使用前不拆封，确保其密闭性。项目原料仓库的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时刻保持关闭	符合																			

		求	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状态。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设 VOCs 物料均为固态，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a)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设 VOCs 物料均为固态，常温下不挥发。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局部气体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在挤出造粒线上方安装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其他要求	5.4.3.1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5.4.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5.4.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4.3.4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总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 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符合要求。 3、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将危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	项目设 VOCs 物料为固态，常温下不挥发。 项目在造粒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总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 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符合要求。 3、VOCs 废料通过密闭包装桶或袋包装后暂存在危废暂	符合

			(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存间。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对挤出造粒废气收集处理。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按要求安装集气收集废气,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 5.5 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均为密闭管道。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一般要求	对企业排放的废气采样,应当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处理设施后监控。对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采样期间的工况原则上不应低于设计工况的 75%。对于监督性监测,不受工况和生产负荷限制。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制定监测方案,并严格执行。	符合
		有组	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		

		织排放监测要求	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按 GB/T16157、HJ732、HJ/T373、HJ/T397 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排放监测要求	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GB/T16157、HJ/T397、HJ732 和 HJ38 的规定执行。对于储罐呼吸排气等排放强度周期性波动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监测时段应当涵盖其排放强度大的时段。 对于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HJ733 的规定执行，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以甲烷或者丙烷为校准气体）。对于循环冷却水中总有机碳（TOC），测定方法按 HJ501 的规定执行。 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时，在厂房门窗或者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厂区内 NMHC 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的监测采用 HJ604 规定的方法，以连续 1 小时采样获取平均值，或者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		

		品计平均值。厂区内 NMHC 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按 HJ/T55、HJ194 的规定执行。		
⑤“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 号)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类型	管控领域	本项目	符合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广东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项目选址周边水体新沙大围主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的Ⅲ类水体。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	符合

分区管 控方案	境准入 清单	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禁止准入 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体系。	
表 1-3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 性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70520006) 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 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 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 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 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 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 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吉仔公地方级森 林自然公园按《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石板沙地方级湿 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 公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1-4.【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 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 和航道整治规划。		本项目项目位于新 沙工业园区,项目 用地不属于生态红 线区域,不属于江 门新会吉仔公地方 级森林自然公园、 江门新会石板沙地 方级湿地自然公 园。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污染物。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 殖业。 项目不涉及河道滩 地。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 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		项目不属于“两高” 项目。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建成后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3.【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化技术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 3-4.【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5.【水/限制类】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3-6.【水/鼓励引导类】区域印染行业应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不属于涉 VOCs 项目。 项目不属于造纸。 项目不属于印染行业。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	企业拟设立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危险废	符合

	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物，设立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存放一般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YS4407053210024(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24)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YS4407052310003(/)			

	区域布局管 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 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 改造。	项目进行低氮燃烧 等改造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化工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2.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 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 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 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 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项目不属于化工等 项目；不属于涉 VOCs 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 控	根据附图 9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 可知，属于无关项。	/	/
	资源能源利 用		/	/
	YS4407052540001(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区域布局管 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 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 改造。	项目位于新沙工业 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管控	根据附图 9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 可知，属于无关项。	/	/
	环境风险防 控		/	/
	资源能源利 用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门市起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 11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拟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睦洲大道北 8 号（1#厂房）（中心坐标 E 113 度 9 分 13.650 秒，N 22 度 30 分 22.264 秒），建设单位为江门市起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200m²，建筑面积为 1200m²，预计年产改性塑料粒 110 吨。 1、项目工程组成如下：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基底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层数	用途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00	1200	10	一层	设置挤出造粒区、原辅材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办公室。	已建
	贮运工程	储存	原材料贮存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为 50m ² ），成品贮存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为 50m ² ）；一般固废储存点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10m ² ），危废仓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5m ² ）					
		运输	厂外的原材料和成品主要由货车运输。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员工办公，面积约 200m ² 。					
	依托工程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9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废气处理	投料粉尘	车间阻隔					
		挤出造粒废气	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设施		(DA001) 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	车间阻隔				
	噪声处理设施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隔音减震、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处理	配垃圾收集箱				
		一般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点（约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定期运走				
		危废处理	设置危废仓，位于生产车间内，约 5m ²				
2、生产规模：							
表 2-2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改性塑料粒		110t/a					
3、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配料	混料	混料机	30KW	3 台		
	挤出造粒	挤出造粒	挤出造粒线（含挤出造粒机、冷却槽、切粒机）	90KW	3 台		
	其他	振筛	振动筛	0.15KW	3 台		
		混合、暂时储存成品	均化罐	1.5T	3 台		
		破碎	破碎机	0.15KW	3 台		
		包装	包装机	0.15KW	3 台		
表 2-4 项目产能匹配性一览表							
工序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产能要求	符合性
挤出造粒	挤出造粒线	3 条	16kg/h	2400h	115.2t/a	110t/a	符合

4、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5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形态	贮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用途
1	PP	44t/a	25kg/袋	颗粒状	原料堆放区	5 吨	原料
2	PE	44t/a	25kg/袋	颗粒状	原料堆放区	5 吨	原料
3	滑石粉	11.23t/a	25kg/袋	粉末状	原料堆放区	1.5 吨	原料
4	硬脂酸钙	11t/a	25kg/袋	粉末状	原料堆放区	1.5 吨	原料
5	润滑油	0.17t/a	170kg/桶	液态	原料堆放区	0.17 吨	设备维护保养

化学品成分组成如下：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材料	成分及其性质
1	PP 塑料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 ³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聚丙烯热分解温度为 350~380℃，熔点为 150~176℃，成型温度为 210~280℃。它在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聚丙烯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制品能在 100℃以上温度进行消毒灭菌，在不受外力的条件下，150℃也不变形。脆化温度为-35℃，在低于-35℃会发生脆化，耐寒性不如聚乙烯。聚丙烯的熔融温度比聚乙烯约提高 40~50%，约为 164~170℃。
2	PE 塑料	聚乙烯 (polyethylene，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聚乙烯熔点为 100-130℃，相对密度为 0.941~0.960。结晶度为 80%~90%，软化点为 125~135℃，使用温度可达 100℃，其分解温度为 300℃。其耐低温性能优良。在-60℃下仍可保持良好的力学性能。

3	滑石粉	滑石粉主要成分是滑石含水的硅酸镁，通常成致密的块状、叶片状、放射状、纤维状集合体。无色透明或白色，硬度 1，比重 2.7-2.8，具有润滑性、抗粘抗酸性等，用于橡胶、塑料、油漆等化工行业作为强化改质填充剂。特点：增加产品形状稳定，增加张力强度、剪切强度、绕曲强度、压力强度，降低变形，伸张率，力度均匀分散性强。
4	硬脂酸钙	硬脂酸钙外观为精细白色，蓬松粉末，手感滑腻，溶于热水、甲苯、乙醇和其他有机溶剂。无毒，加热至 400 摄氏度时缓缓分解为硬脂酸和相应的钙盐。硬脂酸钙是一种良好的无毒热稳定剂和润滑剂，也是胶黏剂、涂料的平光剂和耐水剂，在塑料和橡胶等化工生产过程中广泛应用。热稳定效果不如硬脂酸钡、硬脂酸铅、硬脂酸锡和硬脂酸镉。但价廉易得，毒性小，加工性能好。
5	润滑油	密度约为 0.91×10^3 (kg/m ³)，熔点 52-70℃，闪点一般 200℃左右，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闭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5、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表 2-8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为 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6、资源能源利用

表 2-9 资源能源利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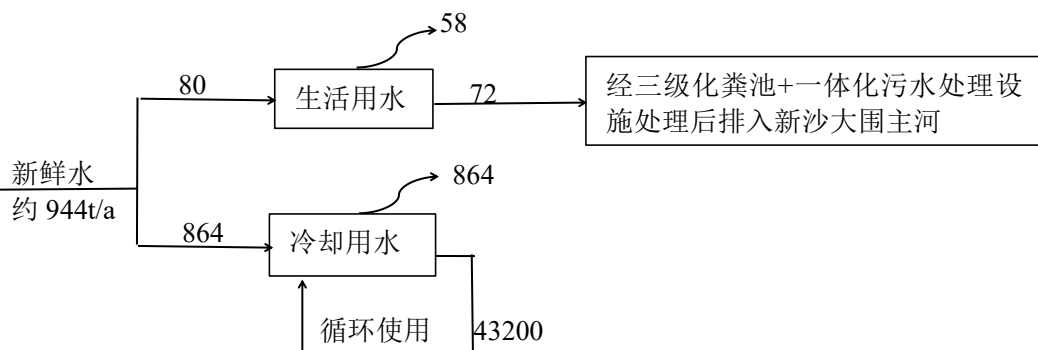
给水	年用水量为 944 吨	由市政管网供给
能耗	年用电量约 90 万度	由市电网供电

给排水情况：

(1)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人数 8 人，均不在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先进值 10m³/(人·a) 计算，则用水量为 8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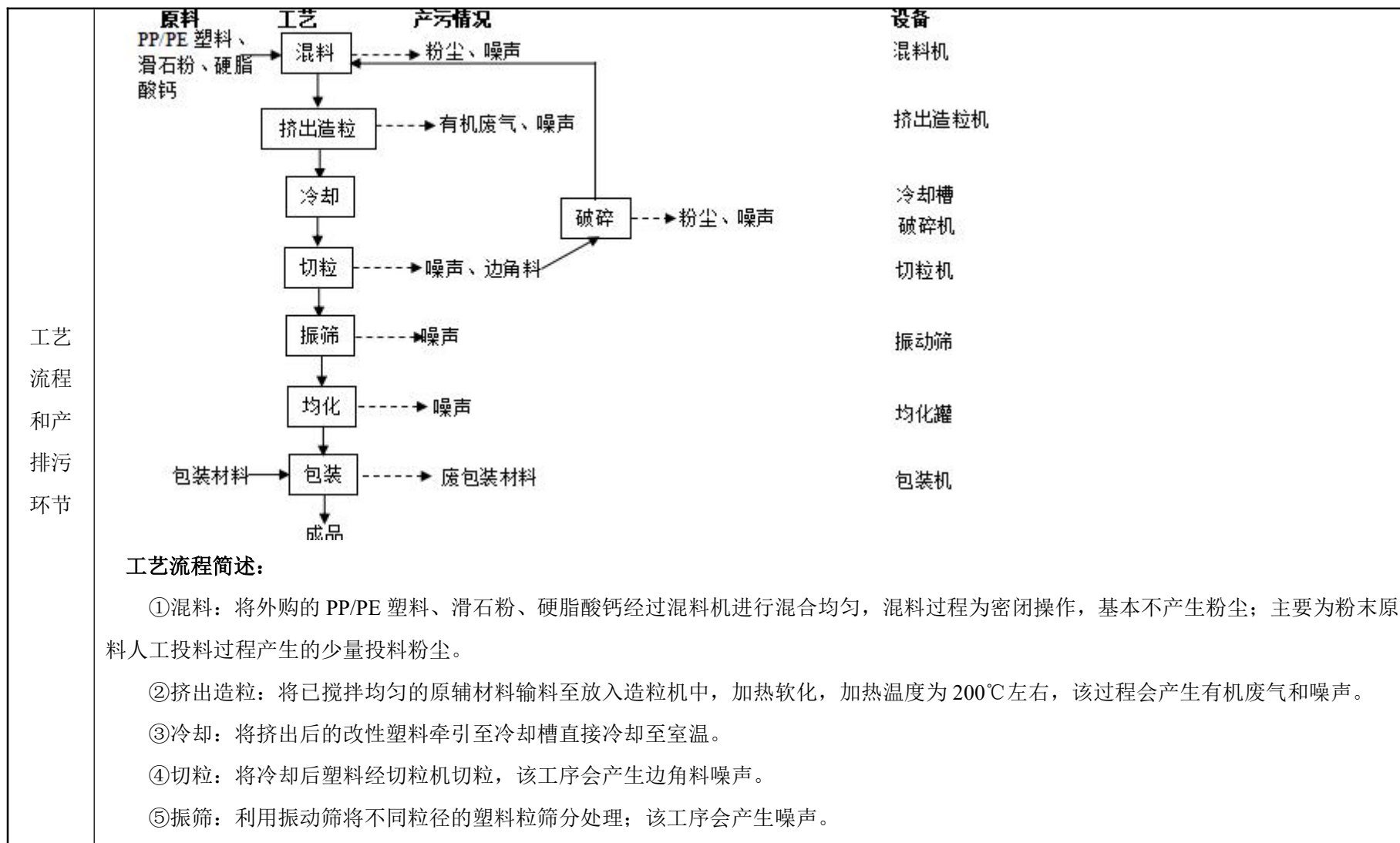
(2) 冷却用水：本项目挤出造粒线配套有 3 个冷水槽，循环水量均为 6m³/h，每天工作 8 小时，该冷水系统只需使用自来水冷却即可，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水循环使用，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根据《建设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却塔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2%计算，本项目取 2%，则补充水量约为 576m³/a，项目冷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水平衡图 (单位: t/a)



7、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厂房内平面布置遵循人流、物流畅通原则，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合理布局。项目办公区位于东南面，仓库位于北面 and 东面，生产区位于西面。项目东面为空地，东南面为新会区佰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恒希达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西南面为江门市健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西面为江门市新会区浩信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和北面为空置厂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⑥均化：将相同粒径的塑料粒通过均化罐搅拌均匀，即得到产品；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⑦包装：将改性塑料粒包装后即可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⑧破碎：将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混料过程中，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和噪声。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	粉尘	颗粒物
		挤出造粒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破碎	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值、CODcr、BOD ₅ 、NH ₃ -N、SS、总氮、总磷
		冷却	冷却废水	/
	固废	拆解包装、包装	废包装材料	/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
		切粒	边角料	/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混料机、挤出造粒线、破碎机等设备，噪声值在60~90dB(A)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无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 PM₁₀、SO₂、NO₂、CO、PM_{2.5}、O₃，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新会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0	达标
O ₃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3	160	101.88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₃。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①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

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②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③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④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TSP指标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市亿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5日对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约703米的新沙村的TSP环境质量检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及统计数据见表3-2和表3-3： 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点名 称</th><th colspan="2">检测点坐标/m</th><th rowspan="2">监测因子</th><th rowspan="2">监测时段</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新沙村</td><td>-1.8</td><td>-729</td><td>TSP</td><td>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td><td>西南</td><td>703</td></tr></table> 注：坐标为以项目位置中心为原点（0，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监测点的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数据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点名 称</th><th colspan="2">检测点坐标</th><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rowspan="2">平均 时间</th><th rowspan="2">评价标准/ （mg/m³）</th><th rowspan="2">监测浓度范 围/（mg/m³）</th><th rowspan="2">最大 浓度 占标 率/%</th><th rowspan="2">超 标 率 /%</th><th rowspan="2">达 标 情 况</th></tr><tr><th>X</th><th>Y</th></tr><tr><td>新沙村</td><td>-1.8</td><td>-729</td><td>TS P</td><td>日均 值</td><td>0.3</td><td>0.12~0.129</td><td>43.00</td><td>0</td><td>达 标</td></tr></table>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接纳水体为新沙大围主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以及《江门市水环境保护规划》，新沙大围主河断面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监测点名 称	检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新沙村	-1.8	-729	TSP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西南	703	监测点名 称	检测点坐标		污 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	监测浓度范 围/（mg/m ³ ）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超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X	Y	新沙村	-1.8	-729	TS P	日均 值	0.3	0.12~0.129	43.00	0	达 标
监测点名 称	检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新沙村	-1.8	-729	TSP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西南	703																																									
监测点名 称	检测点坐标		污 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	监测浓度范 围/（mg/m ³ ）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超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X	Y																																													
新沙村	-1.8	-729	TS P	日均 值	0.3	0.12~0.129	43.00	0	达 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生产，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投料粉尘和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 染 物		最高 允许 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 筒高 度	二 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DA001	挤出造 粒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60	15m	/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GB31572-2015	
/	投料、 破碎粉 尘	颗粒 物	/	/	/		1.0	GB31572-2015	
/	NMHC		/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6	DB44 2367-2022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		
注：本项目涉及非甲烷总烃的产品产能为 110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则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4t/a÷110t/a×1000=0.127kg/t 产品<0.3kg/t 产 品。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基本 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B 标准。									
表 3-7 本项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 编号	废水类 型	排放标准	pH 值	CO 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 磷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DW001	生活污 水	《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18918-2002）表 1	6-9	≤60	≤20	≤20	≤8 （15）	≤20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一级 B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标准			昼间	夜间	单位			
	运营 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要求和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外排，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087t/a（有组织 0.014t/a；无组织 0.073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内进行生产经营，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包装垃圾和噪声。建议建设单位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对建筑垃圾和包装垃圾及时收运，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产生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作 时间（h/a）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 可行	废气排放 量（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投料	混料 机	无组织 排放	颗粒 物	产污系数 法	0.022	/	/	/	/	/	0.022	0.009	2400
	挤出 造粒	挤出 造粒 线	排气筒 DA001	非甲 烷总 烃	产污系数 法	0.135	过滤棉+ 二级活 性炭	90	是	9000	0.626	0.014	0.006	2400
			无组织 排放	非甲 烷总 烃	产污系数 法	0.073	/	/	/	/	/	0.073	0.030	2400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133×10^{-4}	/	/	/	/	/	4.133×10^{-4}	0.004	100
表 4-2 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污口 编号及 名称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一般排 放口/主要排 放口）		地理位置	监测依据	监测点 位	监测因子	监测 频次			
	DA001	15m	0.45m	35℃	一般排放口	E 113° 9' 13.076" , N 22° 30' 22.54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污单位自行 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 （HJ 1207— 2021）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 半年			

(1) 源强分析:

①投料粉尘: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国俄亥俄州环保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编著),项目粉料投料粉尘产生系数取1kg/t原料,项目粉末原料用量为11.23+11=22.23t/a,则粉尘产生量为0.022t/a,产生速率为0.009kg/h。项目粉尘产生量较少,主要为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阻隔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挤出造粒废气:

项目挤出造粒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参照《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4-1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VOCs排放系数(单位:kg/t塑胶原料用量),收集效率处理效率为0时,有机物产物系数为2.368kg/t-塑胶原料用量,本项目改性塑料生产线塑胶原料总用量为44+44=88t/a,则项目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0.208t/a。建设单位拟在挤出造粒机上方设置半密闭型集气罩(即三面包围挤出螺杆),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收集效率达65%;收集的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根据《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表1-1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中单一吸附法的治理效率45~80%,项目取值7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去除效率达到90%以上。

表 4-4 挤出造粒废气集气罩风量设计一览表

处理设施	设备	尺寸(m)	罩口周长(m)	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m)	v_x (m/s)	实际风量 (m^3/h)	设计风量 (m^3/h)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1)	挤出造粒线 (3台)	0.4×0.4(每台造粒机设2个集气罩)	1.6	0.3	0.5	$1.4 \times 1.6 \times 0.3 \times 0.5 \times 3600 \times 3 \times 2 = 7257.6$	9000

①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上部伞形罩-冷态-侧面无围挡时的风量公示为 $Q=1.4pHv_x$, p 为罩口周长, m ; H 为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 m ; $v_x=0.25\sim 2.5m/s$ 。

③破碎粉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占原料的1%,则塑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1.102t/a,塑料边角料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破碎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PE/PP-干法破碎-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375克/吨-原料,则碎料粉尘产生量为 $1.102 \times 375 \times 10^{-6} = 4.133 \times 10^{-4}t/a$,破碎机为密闭设备,破碎粉

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破碎机年工作时间 100h/a，则排放速率为 0.004kg/h。

(2) 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性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因此，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按 0%计算），发生故障时，持续时间最长按 1 个小时计算。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挤出造粒废气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故障	非甲烷总烃	6.259	0.056	1	1次/年	停止生产，立即检修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数据，项目附近的 TSP 监测浓度限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投料粉尘和破碎粉尘经车间阻隔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挤出造粒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有机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密闭化等措施后，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6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外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表4-7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cr	类比法	72	250	0.019	化粪池	84.5%	类比法	72	38.750	0.003	2400h
			BOD5			150	0.012		89%			16.500	0.001	
			SS			150	0.012		97.21%			4.185	3.013×10 ⁻⁴	
			氨氮			20	0.002		62.26%			7.548	5.435×10 ⁻⁴	
			总氮			/	/		/			/	/	
			总磷			/	/		/			/	/	
			冷却			冷却塔	冷却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1) 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8 人,均不在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用水量为 80t/a 。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t/a 。此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 250mg/L , BOD_5 : 150mg/L , SS: 150mg/L , 氨氮: 20mg/L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②冷却用水: 本项目挤出造粒线配套有 3 个冷水槽,循环水量均为 $6\text{m}^3/\text{h}$,每天工作 8 小时。该冷水系统只需使用自来水冷却即可,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水循环使用,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根据《建设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却塔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2%计算,本项目取 2%,则补充水量约为 $864\text{m}^3/\text{a}$,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是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如下:

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格栅**→**调节池**→**缺氧池**→**氧化池**→**二沉池**→排放至新沙大围主河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0.25t/d ,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格栅拦截污水中漂浮物,随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污水的水质水量,用提升泵提至缺氧池,进行脱氮后进入氧化池,设有曝气管道,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使有机物降解,有效去除项目产生的 COD_{Cr} 和 BOD_5 。生化后的污水进入二沉池,使其污泥及悬浮物沉淀出来后。经处理后生活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一体污水处

理设施（调节池、厌氧-好氧）”，三级化粪池的处理效率参考《市政技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9年第6期《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文献资料，取三级化粪池对：COD_{Cr}、BOD₅、SS、氨氮的去除效率为50%、60%、90%、15%，根据《AO一体化工艺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果分析研究》（金树权，周金波，李洋）中AO一体化工艺的COD、BOD₅、SS、TN污染物的平均处理率分别为69.0%、72.5%、72.1%和55.6%，则“三级化粪池+一体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厌氧-好氧）”对COD_{Cr}、SS、氨氮污染物的处理率分别可达84.5%、89%、97.21%、62.26%计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可行性技术包括：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深度处理设施：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因此，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是可行的。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新沙大围主河，根据新沙大围主河水质的监测数据，新沙大围主河水质良好。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及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8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1 次/半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B 标准

3、噪声

（1）源强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混料机、挤出造粒机、破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90dB（A）之间。

表 4-10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核算	离设备 1	工艺	降噪效	核算	噪声值	

		(频 发、偶 发等)	方法	米处噪声 值/dB (A)		果	方法	/dB (A)	(h)
混料	混料机	频发	类比 法	80~85	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刘慧玲主编, 2020年10月第一版)等资料, 一般减震降噪效果可达5~25dB(A), 经标准厂房墙体隔声可降低20~40dB(A)	25dB(A)	类比 法	55~60	2400
挤出造粒	挤出造粒线	频发	类比 法	80~85				55~60	2400
振筛	振动筛	频发	类比 法	80~85				55~60	2400
破碎	破碎机	频发	类比 法	80~90				55~65	100
包装	包装机	频发	类比 法	60~70				35~45	2400

(2) 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方法, 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 可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室外声源噪声预测计算

本评价只考虑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上式公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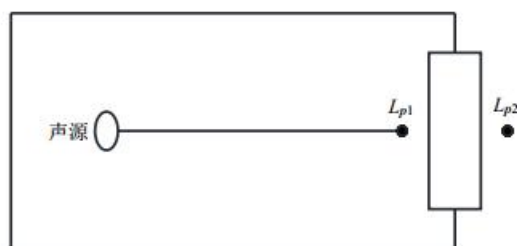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I、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II、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III、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IV、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厂界	西厂界
	昼间	昼间
叠加后源强	72.7	72.7
距监测点距离	8	3
贡献值	54.6	63.2
标准值	65	65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 项目南面和北面与邻厂共用墙, 不设监测点。		

经采取厂房隔声及消声减振措施后, 边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为减小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确保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建议建设方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①建设项目要合理布置。

②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 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 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 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以减少对工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如混料机、挤出造粒机、破碎机等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 并对其进行减震、隔声等措施。

③在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和减振设施, 如在设备的底部加减振垫, 在设备的四周可开设一定宽度和深度的沟槽, 里面填充松软物质, 用来隔离振动的传递。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合理安排设备运行时间, 尽量减少在午休时间所有设备同时运转, 同时做好隔声减振的措施, 对周边居民基本无影响。

(3)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 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

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表 4-13 项目固体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2	暂存在垃圾箱中	1.2	交由环卫清运
切粒	切粒机	边角料（SW17 900-003-S17）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102	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1.102	经碎料机破碎后回用于混料工序
包装	/	废包装材料（SW17 900-003-S17）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5		0.5	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水治理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污泥（SW07 900-099-S07）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29		0.029	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	过滤棉装置	废过滤棉（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系数法	0.010	暂存在危废仓	0.010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1.028		1.028	

设备 保养 维护	/	废机油及油桶 (HW08 900-249-08)	危险废 物	类比法	0.118		0.018	
----------------	---	--------------------------------	----------	-----	-------	--	-------	--

(1) **员工的生活垃圾**：员工的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平均每人 0.5kg/人·日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塑料边角料**：项目边角料约占原料的 1%，则塑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1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经碎料机破碎后回用于混料工序。

②**废包装材料**：项目包装、拆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其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③**生活污水污泥（303-009-62）**：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表 2，采用 A/O、A²/O 类工艺处理生活污水，污泥产生系数为 1.841 吨/吨-COD 去除量，根据表 4-8，本项目 COD_{Cr} 去除量为 0.019-0.003=0.016t/a，则污泥量为 0.029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07 污泥 900-099-S07，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过滤棉**：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每次更换量约 5kg，每半年更换一次，则产生量约为 0.010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建设单位将其集中存放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碳箱相关设计量参照《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附件 4 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具体设计如下：

表 4-11 二级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一级 活性 炭吸 附装 置	一级	设计风量（m ³ /h）	9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μ（m/s）	1.2	蜂窝状活性炭取 1.2，颗粒状活性炭取 0.6
		过碳面积 S（m ² ）	2.083	S=Q/μ/3600
		停留时间	0.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抽屉宽度 m）	0.6	/	
		L（抽屉长度 m）	0.9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 （个）	4	M=S/W/L=3.857，项目设计值 4 个	
		抽屉间距（mm）	H1： 100 H2： 50 H3： 200 H4： 400 H5： 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 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 取值 200-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 取值 500mm。	
		装填厚度	6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 高，mm)	2300×1900×100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 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 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 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	1.296	$V_{炭}=M \times L \times W \times D / 10^{-9}$	
		活性炭装填量 W（kg）	453.6	$W(kg)=V_{炭} \times \rho$ (蜂窝炭密度取 350kg/m ³ ， 颗粒碳取 400kg/m ³)	
两级活性炭箱装碳量（kg）		907.2			
注：①项目使用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的蜂窝状活性炭。 ②项目生产废气经收集管道收集冷却后，温度不高于 40℃，废气相对湿度不高于 70%，收集废气中不含颗粒物，满足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的要求。					
项目活性炭装置的非甲烷总烃吸附量为 0.121t/a，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5.633mg/m ³ ，活性炭箱装炭量为 907.2kg，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3 中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根据活性炭碳箱相关设计量参照《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附件 4 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计算，则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表 4-12 活性炭更换周期核实表					
M(活性炭的 用量，kg)	S: 动态吸 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 ³	Q-风量， 单位 m ³ /h	T-作业时 间,单位 h/d	活性炭更换周期 T（d） =M×S/C/10 ⁻⁶ /Q/t

907.2	15%	5.633	9000	8	335.523（每年更换一次）
-------	-----	-------	------	---	-----------------

通过计算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则活性炭更换量约为 1.028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机油及油桶：项目使用润滑油进行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和废油桶，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废油桶每个约 18kg，产生量约为 0.018t/a，则废机油及油桶产生量为 0.11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0t/a	过滤棉装置	固态	棉	有机溶剂	半年	T/In	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28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C、VOCs	含有害废气	每年	T	
废机油及油桶	HW08	900-249-08	0.118t/a	生产及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T 代表毒性、C 代表腐蚀性、I 代表易燃性、R 代表反应性和 In 代表感染性。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	贮存场	危险废物名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	占地	贮存方式	贮存	贮存周期
---	-----	-------	------	-------	----	------	----	------

号	所名称	称	类别	码	面积		能力	
1	危废仓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5m ²	含塑料袋封装	0.2t/a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含塑料袋封装	1.5t/a	
		废机油及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堆放	0.5t/a	

(4) 环境管理要求

本环评要求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制定管理计划。

针对生活垃圾：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②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③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针对一般固体废物：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

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针对危险废物：为了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地下水、土壤

本环评要求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6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分区分类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	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 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下污水管道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采取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本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底化）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调查

结合本项目生产系统及使用的原料和三废分析，本环评把本项目涉及的原料堆放区和危废仓视为风险单元，风险物质包括润滑油和废机油。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17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存放位置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分类	危害水生环境物质分类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润滑油	原料堆放区	/	/	/	0.17	2500（油类物质）	0.000068
3	危险废物（废机油及油桶）	危废仓	/	/	/	0.118	2500（油类物质）	0.0000472
合计								0.0001152

备注：急性毒性危害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水生环境物质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

经以上计算可知， $Q < 1$ 。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4）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原料堆放区、危废仓发生泄漏以及引发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18 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原料堆放区	泄漏	原料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规范化学品储存；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危废仓	泄漏	包装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故障	不达标废气排放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

（5）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不达标废气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②水环境

原料堆放区储存的润滑油以及危废仓储存的危险废物发生事故时发生泄漏，一旦泄露的有害液体流出厂外，则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

发生火灾事故：消防废水流出厂外，则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润滑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在车间和化学品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化学品的搬运与装卸、使用过程都要做到轻、稳操作，且不可野蛮装卸和歪斜放置，要杜绝一切可能发生泄漏的不正规操作方式。液体化学品使用、搬运、抽取要避免洒落溅出，一旦洒出要立刻清除干净。

制定完善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文件，发放到各相关部门及工序，操作人员应熟悉相关化学品的特性及相关的使用安全规范。

润滑油和切削油堆放区设置二次容器或围堰，可及时将泄漏物截留在围堰或二次容器内。

②危废仓中危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③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④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

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的要求。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厂区配备消防灭火系统。

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6）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8、电磁辐射

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 烃（有组 织）	采用半密闭型集 气罩收集后经过 滤棉+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15m 排气筒高 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投料、破碎	颗粒物 （无组 织）	车间阻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 值
	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 烃（厂区内）	车间阻隔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 烃（厂界）	车间阻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 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	经三级化粪池+一 体化污水处理设 施处理后排入新 沙大围主河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基本控 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一级 B 标准
		BOD ₅		
		COD _{Cr}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冷却废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低噪音设备、 减振降噪、加装隔 音装置，可降噪； 厂房、围墙隔声措 施，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 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润滑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在车间和化学品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化学品的搬运与装卸、使用过程都要做到轻、稳操作，且不可野蛮装卸和歪斜放置，要杜绝一切可能发生泄漏的不正规操作方式。液体化学品使用、搬运、抽取要避免洒落溅出，一旦洒出要立刻清除干净。 制定完善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文件，发放到各相关部门及工序，操作人员应熟悉相关化学品的特性及相关的使用安全规范。 润滑油和切削油堆放区设置二次容器或围堰，可及时将泄漏物截留在围堰或二次容器内。 ②危废仓中危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③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④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厂区配备消防灭火系统。 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起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 110 吨建设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新会区的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224133	0	0.0224133	+0.022 4133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87	0	0.087	+0.087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 _{cr}	0	0	0.003	0	0.003	+0.003
		BOD ₅	0	0	0.001	0	0.001	+0.001
		SS	0	0	3.013×10^{-4}	0	3.013×10^{-4}	+3.013 $\times 10^{-4}$
		氨氮	0	0	5.435×10^{-4}	0	5.435×10^{-4}	+5.435 $\times 1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1.102	0	1.102	+1.102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生活污水污泥	0	0	0	0.029	0	0.029	+0.029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0	0	0	0.010	0	0.010	+0.010
	废活性炭	0	0	0	1.028	0	1.028	+1.028
	废机油及油桶	0	0	0	0.118	0	0.118	+0.1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